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顯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九行關於「住家」，應更正為「工作處所」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

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甲○○發生糾紛，遂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臉書公開頁面上，針對告訴人在他人貼文下之留言接續回覆：「一臉雞巴賤樣」、「你就一臉賤樣啊」、「gay的跟母狗一樣」等語，被告固稱係為回應告訴人評論所為之言論，然自斯時情境及言論內容以觀，被告上開留言並無針對雙方所討論之議題為建設性之論述，未有實際促進公共事務思辨之輿論功能，且係針對告訴人之外貌、性別氣質等為辱罵，依社會通念顯係羞辱性言論，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之名譽，且被告係透過網路在社群網站臉書發表上開言論，其行為具有較高度之持續性、累積性及擴散性，對告訴人名譽權所生損害較諸口頭辱罵更甚。基此，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已能造成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非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被告3次以言詞辱罵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係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即透過網路公開發布辱罵他人之言論，損害告訴人名譽，且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63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因不滿甲○○在社群軟體FACEBOOK公開社團「中國傻
03 事」中討論釘槍，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
04 13日15時30分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0段000號住
05 處，使用FACEBOOK帳號「乙○○」，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06 見共聞之上開社團中FACEBOOK帳號「盧沙野」所發表文章留
07 言區，發表「你不是臺灣人你是哪裡人啊？一臉雞巴賤
08 樣」、「甲○○你就一臉賤樣阿」、「甲○○gay的跟母狗
09 一樣」等語辱罵甲○○，足以貶損甲○○之人格尊嚴及社會
10 評價。嗣經甲○○在位於臺中市之住家內瀏覽訊息，發現乙
11 ○○所留言之文字訊息，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社群
16 軟體FACEBOOK網頁擷圖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19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20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21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2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3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4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經查，被告無端對告訴人以「一臉雞巴賤樣」、「一臉賤樣
26 阿」、「gay的跟母狗一樣」等網路留言相辱，依其脈絡並
27 無上述之正面價值，且具有持續性、擴散性，實係故意公然
28 貶損他人之名譽，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
29 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公然辱罵告訴人如上開言
31 詞，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

01 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請論以接續
02 犯之一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冠瑢